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邮爱一生（三生版）年金保险

（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邮爱一生（三生版）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简称

邮爱一生（三生版）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8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3年交、5年交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生存年金领取频率与领取日

您可选择年领或月领作为本合同的生存年金领取频率。生存年金领取频率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仅能在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不含）前变更生存年金领取频率，上述变更必须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审核通过后，将向您提供批单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

本合同的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为第5个保单周年日。本合同第2个及以后的生存年金领取日为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之后，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或每月（按生存年金领取频率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六）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生存年金

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保险期间届满前，若被保险人在每个生存年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将按以下领取金额给付“生存年金”：

（1）生存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时，年领取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生存年金领取频率为月领时，月领取金额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45%。

2.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不计利

息）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已交保险费”按被保险人身故或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及已交费年度数计算。**上述“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不包括因红利或生存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产生的相关利益。**

（七）责任免除

1.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中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条 保险责任”、“第十三条 保单红利”、“第十九条 宽限期”、“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五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二十七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三十一条 犹豫期”、“十一、释义”。

（八）保险合同权益

1.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的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参与红利分配。

2.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险责任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除按保险条款第十条承担保险责任外，还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生存年金

自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保险期间届满前，若被保险人在每个生存年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将按以下领取金额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生存年金”：

①生存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时，年领取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末的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②生存年金领取频率为月领时，月领取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末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 8.45%。

（2）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将按保险期间届满时的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将等比例减少，我们向您退还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自减少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起，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及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险责任按减少后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计算。

3.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险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现金价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红利和生存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4.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8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们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贷款金额、经过日数和贷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贷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贷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贷款本息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我们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自贷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5.第二投保人

（1）第二投保人的定义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原投保人身故，有权向我们申请变更为本合同新投保人并履行投保人义务、享有投保人权利的人。

第二投保人需要您事先指定。

（2）第二投保人的指定与撤销

如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在审核同意后将出具批单。指定第二投保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符合我们的承保要求；

②第二投保人在指定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③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投保人配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将在收到撤销第二投

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批单。

如原投保人发生变更，原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约定自动失效，变更后的新投保人可重新指定第二投保人。

（3）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要求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如第二投保人拟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应书面通知我们。**如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则视为第二投保人已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

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九）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三性兼顾，安全第一”的投资理念，以资产保值增值为基本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重点投资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把握市场机会，适度投资基金、股票、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项目。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如下方面:

1.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评估利率产生的盈余;

2.死差益：实际死亡率小于评估死亡率产生的盈余。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三）红利实现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红利实现方式:

1.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根据保单年度、被保险人性别及投保年龄，以保单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增额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加分红;

2.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当时适用的利率累积生息;

3.现金领取。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实现方式，本公司按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实现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实现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实现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四）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为分红保险账户确定每一年度的可分配盈余时遵循普遍接受的精算原理，并符合可支撑性、可持续性原则，其中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

分配方案。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 1：张女士为刚满百天的女儿小邮选择中邮邮爱一生（三生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一次交清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1800 元，保至小邮 105 周岁，生存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生存年金领取方式为现金领取，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1	100000	100000	0	26	0	26	0	0	45537	46707	100000	101170
2	2	0	100000	0	26	0	52	0	0	47236	49631	100000	102395
3	3	0	100000	0	27	0	79	0	0	74801	78478	100000	103677
4	4	0	100000	0	27	0	106	0	0	102362	107381	102362	107381
5	5	0	100000	0	28	0	134	1800	1906	104153	110575	104153	110575
6	6	0	100000	0	28	0	163	1800	1934	104144	111902	104144	111902
7	7	0	100000	0	29	0	191	1800	1963	104135	113239	104135	113239
8	8	0	100000	0	29	0	221	1800	1991	104126	114588	104126	114588
9	9	0	100000	0	30	0	251	1800	2021	104117	115947	104117	115947
10	10	0	100000	0	30	0	281	1800	2051	104108	117316	104108	117316
20	20	0	100000	0	36	0	611	1800	2376	104005	131519	104005	131519
30	30	0	100000	0	42	0	1000	1800	2759	103882	146448	103882	146448
40	40	0	100000	0	50	0	1461	1800	3211	103737	161612	103737	161612
50	50	0	100000	0	60	0	2011	1800	3752	103563	176182	103563	176182
60	60	0	100000	0	73	0	2676	1800	4403	103357	188815	103357	188815
70	70	0	100000	0	90	0	3493	1800	5203	103112	197369	103112	197369
80	80	0	100000	0	117	0	4534	1800	6217	102819	198414	102819	198414
90	90	0	100000	0	169	0	5958	1800	7589	102470	186274	102470	186274
100	100	0	100000	0	377	0	8460	1800	9883	102046	150297	102046	150297
105	105	0	100000	0	1368	0	13144	101800	114944	101800	114944	101800	114944

注 1：年末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生存类保险金包含生存年金和满期保险金。

注 4：假设退保、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且未领取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注 5：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结果，与实际数值可能略有差异。

注 6：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

示例 2：张女士为刚满百天的女儿小邮选择中邮邮爱一生（三生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一次交清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1800 元，保至小邮 105 周岁，生存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生存年金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当年度现金领取的生存类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1	100000	100000	0	26	0	26	0	0	0	0	45537	46707	100000	101170
2	2	0	100000	0	26	0	52	0	0	0	0	47236	49631	100000	102395
3	3	0	100000	0	27	0	79	0	0	0	0	74801	78478	100000	103677
4	4	0	100000	0	27	0	106	0	0	0	0	102362	107381	102362	107381
5	5	0	100000	38	68	38	175	1800	1906	0	0	104153	110575	104153	110575
6	6	0	100000	39	71	77	246	1838	1975	0	0	105976	113865	105976	113865
7	7	0	100000	40	74	118	319	1877	2046	0	0	107830	117252	107830	117252
8	8	0	100000	41	76	159	396	1918	2119	0	0	109718	120741	109718	120741
9	9	0	100000	42	79	201	475	1959	2196	0	0	111638	124334	111638	124334
10	10	0	100000	43	82	245	557	2001	2275	0	0	113592	128033	113592	128033
20	20	0	100000	57	120	747	1576	2490	3256	0	0	135111	171650	135111	171650
30	30	0	100000	75	179	1410	3079	3134	4700	0	0	160708	230125	160708	230125
40	40	0	100000	104	273	2309	5346	4005	6873	0	0	191154	308522	191154	308522
50	50	0	100000	149	432	3575	8876	5226	10244	0	0	227368	413624	227368	413624
60	60	0	100000	227	720	5454	14627	7027	15707	0	0	270442	554529	270442	554529
70	70	0	100000	380	1308	8473	24689	9893	25181	0	0	321677	743434	321677	743434
80	80	0	100000	0	590	13254	42371	15054	43582	15054	43582	382616	996686	382616	996686
90	90	0	100000	0	719	13254	48922	15054	50003	15054	50003	289273	791250	289273	791250
100	100	0	100000	0	1083	13254	57621	15054	58338	15054	58338	178233	432176	178233	432176
105	105	0	100000	0	2005	13254	66674	115054	168474	115054	168474	115054	168474	115054	168474

注 1：年末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生存类保险金包含生存年金和满期保险金。

注 4：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含）后，我们不支持生存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将按生存年金现金领取的方式办理。

注 5：假设退保、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且未领取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注 6：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结果，与实际数值可能略有差异。

注 7：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